

農業部115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農業部 115 年度預算案歲入編列 6 億 747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 6 億 2,719 萬 4 千元，減少 1,971 萬 9 千元，減幅 3.14%，主要係預估投資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肥公司）現金股利減少所致；歲出編列 1,146 億 4,915 萬 2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 1,154 億 2,722 萬 5 千元(含追加預算 9,564 萬 9 千元)，減少 7 億 7,807 萬 3 千元，減幅 0.67%，主要係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業務經費減少所致。另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1 億 7,296 萬 2 千元。謹就農業部 115 年度預算案評析如下：

三、整併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蘭花園區及農業試驗所花卉試驗分所，並於 114 年 9 月成立四級機構花卉創新園區研究發展中心，允宜妥為規劃運作，積極提升花卉產業競爭力

農業部 115 年度預算案歲入部分於「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及「財產孳息-租金收入」等科目編列花卉創新園區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稱花創中心）會議室等場地設施使用費、進駐業者繳納之管理費收入、土地、溫室及辦公室租金收入等共 2,668 萬 5 千元；歲出部分於「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作物品種改良與蒐集」、「作物栽培及採後處理技術研究」、「農業技術服務」等計畫及「農業管理-花卉園區管理」計畫合計編列 3 億 5,415 萬 3 千元，辦理作物品種改良、種原蒐集及利用、作物栽培、採後處理及產業應用技術研究、技術服務、農業人力與產業培育及先端科技應用等，及花卉園區人事、營運等相關經費（詳表 1）。經查：

表 1 農業部 115 年度花創中心預算編列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內容概要	115 年度 預算案
歲入	罰款及賠款收入-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	廠商違約預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20

科目		內容概要	115 年度 預算案
	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花創中心會議室等場地設施使用費	100
	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	花創中心進駐業者繳納之管理費收入	7,635
	財產收入-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花創中心土地、辦公室及溫室租金收入	18,930
	小計		26,685
歲出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作物品種改良與蒐集	辦理花卉等優質作物或特殊用途品種育成，抗/耐生物與非生物逆境作物品種育種研究，作物種原蒐集、保存、繁殖、評估及利用研究等工作	10,051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作物栽培及採後處理技術研究	辦理花卉作物栽培採後處理、加工等技術改進，花卉作物生產整合管理體系創新及關鍵技術開發，農田土壤與肥培、環境友善資源永續利用等綜合管理技術開發，推動智慧農業，產銷智動化、服務加值普及計畫等工作	16,33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農業技術服務	係辦理國內、外花卉產銷市場情報蒐集及產業分析，農民諮詢服務及國際合作交流等工作	8,109
	農業管理-花卉園區管理	管理花卉園區，編列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等經費	319,663
	小計		354,153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

(一)農業部於 111 年 7 月接管蘭花園區，112 年 8 月隨改制移出，114 年 9 月整併農科中心蘭花園區及農業試驗所花卉分所成立四級機構花創中心

考量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以下稱蘭花園區，係由臺南市政府於 92 年規劃設立，至 101 年建設完成)長期發展與國際競爭力，農業部經行政院同意於 111 年 7 月接管，112 年度編列預算接續推動蘭花園區營運業務，112 年 8 月隨農業部改制，納入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以下農科中心)管理，並自 113 年度起由農科園區編列預算；截至 113 年底累計投資 239 億元，年產值約 20 億元。

惟隨著全球市場快速變動，以種苗為核心的競爭優勢已逐漸式微，蘭花園區面臨設施老化、生產空間飽和等瓶頸；農業部於 114 年提報「花卉創新園區」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114 至 121 年)，經行政院原則同意後，於同年 9 月 1 日整併農科中心蘭花園區及農業試驗所花卉試驗分所(以下稱花卉分所)成立直屬農業部之四級機構花創中心¹，兼具研發與產業推動功能；據該部說明，花創中心 114 年度所需經費由農科中心及農業試驗所原編預算調整支應(詳表 2)。

表 2 農科園區中心蘭花園區及花卉分所整併移入對農業部 114 年度預算調整概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移出機關與科目		114 年度	移入農業部	移入農業部
機關	科目	預算調整數	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業務工作內容
農科園區中心	農科園區管理	3,797	農業管理-花卉園區管理-人事費	蘭花園區職員 3 人人事支出
		47,372	農業管理-花卉園區管理-業務費	維持蘭花園區營運及服務
		147,675	農業管理-花卉園區管理-設備及投資	設施整建升級
	小計	198,844		
農業試驗所及所屬	一般行政	29,851	農業管理-花卉園區管理-人事費	員工 25 人人事支出
		3,190	農業管理-花卉園區管理-業務費	行政事務維持費
	農業試驗研究	35,55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業務費、設備及投資	辦理花卉育種繁殖等技術開發研究、花卉產銷及國際合作業務
	小計	68,591		
合計		267,435		

說明：表列數據係 115 年度預算案「歲出機關別預算表」所列由蘭花園區及花卉分所移入之「上年度預算數」。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

(二)花創中心規劃以產業需求為導向，以研發帶動產業發展為核心定位，提供研發、生產、行銷一站式服務，115 年度預算較

¹農業部花卉創新園區研究發展中心組織規程經農業部於 114 年 6 月 20 日公布。

114 年度增加逾三成

花創中心核心定位係「以產業需求為導向，以研發帶動產業發展」，據說明係針對極具外銷潛力之環控溫室花卉等高價作物，進行產業資源整合並導入創新科技研發量能，建構研發、生產、行銷之一站式服務，及產銷技術推廣輔導，整合與運用產學研之研發資源與能量，扮演環控溫室花卉產業鏈之垂直與橫向技術整合關鍵樞紐角色，期成為亞太區域高價花卉產業發展中心；農業部 115 年度預算案歲入部分編列 2,668 萬 5 千元，歲出部分則編列 3 億 5,415 萬 3 千元，包含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經費 3,449 萬元及管理花卉園區經費 3 億 1,966 萬 3 千元（包含人事費 4,989 萬元、業務費 9,270 萬 3 千元與設備及投資 1 億 7,707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增加 8,671 萬 8 千元（增幅 32.43%），主要係增加預算員額 12 人及基礎設施升級改善工程經費。

(三)近年花卉及其種苗出口值逐年降低，且主要出口對象美國又加徵對等關稅，允宜妥為規劃花創中心未來發展方向，協助產業提升國際競爭力

據統計，我國花卉及其種苗出口以美日兩國為主，占比逾六成，惟近 4 年(110 至 113 年度)出口量值均逐年降低(詳表 3)，且自 114 年起美國加徵對等關稅，而我國輸美花卉以蝴蝶蘭為主，據農業部分析略以，因非日常必需品，若提高關稅價格恐造成消費需求明顯降低，加上潛在競爭對手國荷蘭適用稅率較占優勢及臺幣升值因素，可能嚴重影響我國出口競爭力。面對花卉及其種苗出口量值逐漸衰退、美國對等關稅及國際競爭對手等挑戰，允宜妥為規劃花創中心研發方向、營運方式及未來運作模式，協助花卉產業精進升級，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表 3 近年我國花卉及其種苗出口至全球及美、日明細表 單位：公噸；千美元

年度	出口全球		出口至美國		出口至日本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110	21,514	224,119	7,227	75,466	5,916	68,044
111	19,742	224,380	6,013	74,100	5,574	64,653
112	19,070	212,347	5,343	68,561	5,561	63,825
113	18,941	203,901	5,029	64,064	4,962	59,172
114(1-8月)	11,888	128,172	3,095	37,926	3,022	37,611

資料來源：農業部統計資料查詢系統(114年9月29日查詢)。

綜上，農業部 114 年 9 月整併農科中心蘭花園區及花卉分所成立花創中心，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3 億 5,415 萬 3 千元推動研發及辦理中心之營運與建設，面對美國對等關稅及國際競爭對手挑戰，允宜妥善規劃該中心研發及營運方式，協助產業發展及提升國際競爭力。